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
门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研究提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规草案、政策、规划、规章和标准的建议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全市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督评估，执行上级食品安全标准。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

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七）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执行国家、自治区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承担喀什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喀什市计划生育协会、喀什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喀什市红十字会、喀什市卫生监督所的业务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职能转变。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新疆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各族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乡村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

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四)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自治区、地区人口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自治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2. 与喀什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喀什市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本市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喀什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本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3. 与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的，应当及时向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4. 与喀什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喀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发展财务科、科教宣传科、计划生育基层工作科、医政药政科、疾病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科、老年人及妇幼健康科、机关党支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编制数 44，实有人数 66 人，其中：在职 33 人，减少 11 人；退休 33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811.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2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67.8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036.38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531.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5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6.54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43.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43.72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7.88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7.8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3839.43	支 出 总 计	3839.43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6.12										6.12	
201	32		组织事务	6.12										6.12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 出	6.12										6.12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27.57	127.57	127.5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27.57	127.57	127.5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66	57.66	57.6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69.91	69.91	69.91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6.54	3381.06	849.61	2531.4 5						243.7 2	21.76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 务	864.58	620.86	620.86							243.7 2		
210	01	01	行政运行	619.57	619.57	619.57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245.01	1.29	1.29							243.7 2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0	04		公共卫生	0.01										0.01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 出	0.01										0.01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2703.20	2681.45	150.00	2531.4 5							21.75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2703.20	2681.45	150.00	2531.4 5							21.75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36.25	36.25	36.2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16	30.16	30.1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9	6.09	6.0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 出	42.50	42.50	42.5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50	42.50	4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0	59.20	59.2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0	59.20	59.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9.20	59.20	59.2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合计	3839.43	3567.83	1036. 38	2531. 45					243. 72	27.8 8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2		6.12
201	32		组织事务	6.12		6.12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12		6.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57	127.5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57	127.5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66	57.6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91	69.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6.54	655.82	2990.72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64.58	619.57	245.01
210	01	01	行政运行	619.57	619.57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01		245.01
210	04		公共卫生	0.01		0.01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01		0.01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2703.20		2703.2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2703.20		2703.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5	36.2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16	30.1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9	6.0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50		42.5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50		4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0	59.2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0	59.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9.20	59.20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839.43	842.59	2996.8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567.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567.8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57	127.5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1.06	3381.0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0	59.2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3567.8	支 出 总 计	3567.83	3567.8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57	127.5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57	127.5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66	57.6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91	69.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81.06	655.82	2725.24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20.86	619.57	1.29
210	01	01	行政运行	619.57	619.57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		1.29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2681.45		2681.45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2681.45		2681.4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5	36.2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16	30.1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9	6.0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50		42.5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50		4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0	59.2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0	59.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9.20	59.20	
			合计	3567.83	842.59	2725.2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7.46	757.46	
301	01	基本工资	176.60	176.60	
301	02	津贴补贴	189.35	189.35	
301	03	奖金	137.56	137.56	
301	07	绩效工资	28.73	28.7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91	69.9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6	30.1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9	6.0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	1.5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9.20	59.2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32	58.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6		29.46
302	01	办公费	5.40		5.40
302	05	水费	0.72		0.72
302	06	电费	0.72		0.72
302	07	邮电费	1.80		1.80
302	08	取暖费	4.52		4.52
302	11	差旅费	1.44		1.4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0		12.6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		2.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67	55.67	
303	02	退休费	52.70	52.70	
303	09	奖励金	2.97	2.97	
		合计	842.59	813.13	29.4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 (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 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25.24		1.29	2681.45		42.5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9		1.29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5 年欠款项目	1.29		1.29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2681.45			2681.45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2025 年人员补助项目	150.00			150.0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2025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项目	511.99			511.99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其他项目 3	23.11			23.1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 (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其他项目 1	73.19			73.19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其他项目 4	114.03			114.03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其他项目 5	363.35			363.35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其他项目 2	1445.78			1445.78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50					42.5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喀什市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42.50					42.50					
				合计	2725.24		1.29	2681.45		42.5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60	12.6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2.60	12.6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60	12.6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2024 年驻村工作队为 民办实事经费	6.12	6.12			6.12				
2024 年自治区地方公 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全民体检)	0.01	0.01			0.01				
结转项目四	0.05	0.05			0.05				
结转项目三	0.02	0.02			0.02				
结转项目一	2.60	2.60			2.60				
结转项目二	11.13	11.13			11.13				
结转项目五	7.95	7.95			7.95				
总计	27.88	27.88			27.88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839.4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收入预算 3839.4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036.38 万元，占 26.99%，比上年预算减少 1997.79 万元，下降 65.84%，主要原因是：机构编制改革，在职人员减少，同时本年度突发公共卫生项目，其他公共卫生项目等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531.45 万元，占 65.93%，比上年预算增加 770.81 万元，增长 43.7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基本公共卫生及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增加，相应预算数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243.72 万元，占 6.35%，比上年预算增加 243.7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援疆资金使用方向未能确定，未纳入年初预算，本年度提前规划，将纳入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27.88 万元，占 0.73%，比上年预算增加 21.38 万元，增长 328.9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能按照计划实施项目，使 2025 年结转资金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支出预算 3839.4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42.59 万元，占 21.95%，比上年预算减少 29.73 万元，下降 3.41%，主要原因是：机构编制改革，在职人员减少，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 2996.84 万元，占 78.05%，比上年预算减少 932.15 万元，下降 23.7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的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67.8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67.8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5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养老及社保支出，退休人员经费；卫生健康支出 3381.0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疗及补助，计划生育相关支出及单位正常运转类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59.2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567.8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42.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73 万元,下降 3.41 %。主要原因是：因机构编制改革，在职人员减少，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 2725.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97.25 万元，下降 30.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突发公共卫生项目，其他公共卫生项目等项目资金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7.57 万元，占 3.58%。
- 2.卫生健康支出（类）3381.06 万元，占 94.77%。
- 3.住房保障支出（类）59.20 万元，占 1.66%。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7.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43

万元，增长 24.72%，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增加退休人员，同时增加奖励性绩效，相应预算数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9.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02 万元，下降 7.93%，主要原因是：因本年机构编制改革，在职人员人数减少，相应预算数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19.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63 万元，下降 4.56%，主要原因是：因本单位在职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5.82 万元，下降 98.33%，主要原因是：因本单位监督所于疾控中心合并，监督所相应经费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681.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56.91 万元，增长 46.97%，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增加计划生育宣传员人数，相应经费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0.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1 万元，下降 6.54%，主要原因是：因机构编制改革，在职人员人数减少，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4 万元，下降 6.74%，主要原因是：因机构编制改革，在职人员人数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2.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9.46 万元，下降 48.15%，主要原因是：因本单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经费减少，相应预算数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9.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6 万元，下降 4.76%，主要原因是：因机构编制改革，减少 11 名在职人员，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6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36.7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42.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13.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29.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5 年欠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预【2025】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2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支付老年活动中心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间产生的水电费 1.2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5

设立的政策依据：本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363.3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2

设立的政策依据：本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445.7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4) 项目名称：2025 年人员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4】66 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按照地方财政补贴 200 元的标准发放 550 名计生专干岗位津贴 132 万元；2.计划按照地方补贴 300 元的标准发放 600 名城镇部分计生家庭奖励人员，安排预算资金 18 万元，共计 1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5)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3

设立的政策依据：本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23.1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6)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1

设立的政策依据：本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73.1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

会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7)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4

设立的政策依据：本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14.0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

会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8)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4】79 号

预算安排规模：511.9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

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喀什市 533 名计划生育宣传员 1-12 月的工资，总共 511.9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9) 项目名称：喀什市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预【2025】3 号

预算安排规模：42.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

会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采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总共 4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2.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相较于上年度，我单位公

务用车运行费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27.8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7.88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2024 年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 6.1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访惠聚 4 个村的办公及生活用品支出。

2.2024 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全民体检）0.01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全民体检工作专用材料。

3.结转项目四 0.05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4.结转项目三 0.02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5.结转项目一 2.6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6.结转项目二 11.13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7.结转项目五 7.95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完全不予公开。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5 万元，下降 5.3%。主要原因是：因本单位在职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政府采购预算 43.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8.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00 万元。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3.0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3.0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620951.80 平方米，价值 100164.15 万元。

2.车辆 12 辆，价值 127.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2 辆，价值 29.01 万元；其他车辆 10 辆，价值 98.41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57.92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300.04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839.43 万元；当年项目 10 个，当年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725.24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43.72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联系人		柳再红		联系电话:	13779621831
年度绩效目标		1. 实现自贸区医院国际医疗零突破，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吸引外资等方式，推进喀什自贸区医院建设，积极与各级各类医院、医疗集团建立合作关系，实现互联网跨境远程医疗合作。2.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推进“千县工程”医院能力达标，标准条目符合率 2024 年达到 62%以上，2025 年达到 80%以上；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和医疗美容等新业务科室拓展，转诊率控制在 10%以内，三四级手术比例年递增 8%，市域内就诊率保持在 90%以上、基层医疗机构门急诊率达 65%以上。3.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管理，加大重大传染病防治，实现肺结核发病率年递减 5%；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高质量达到自治区标准，高质量做好全民健康体检，加强全民健康体检检后干预管理；紧盯目标指标，通过国家卫生城市验收。4.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前完成市医院三期建设、妇幼保健中心提标扩能项目，推进市医院中医康复综合楼项目；积极申报乃镇卫生院综合楼项目，推进乃镇卫生院向二级医院能力发展；完成西公园、西域大道、东湖、迎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多乡卫生院创建达到国家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在民办幼儿园试点开设 2-3 岁托班。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2559. 33	
			本级安排	1036. 38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243. 7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4. 11%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2. 02%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每万人口执业全科医师数	≥2. 5%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下转患者人数增长率	≥7%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	10

				计划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8%	2024 年工作总结 及 2025 年工作 计划	1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率	≥75%	2024 年工作总结 及 2025 年工作 计划	1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完成率	=100%	2024 年工作总结 及 2025 年工作 计划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5 年人员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符慧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150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包括：1. 计划按照地方财政补贴 200 元的标准发放 550 名计生专干岗位津贴 132 万元；2. 计划按照地方补贴 300 元的标准发放 600 名城镇部分计生家庭奖励人员，安排预算资金 18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改善发放人群生活条件，提高发放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基本生活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居民一次性奖励享受人数	≥600 人	计划标准	=60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补助）人数	≥550 人	计划标准	=55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岗位津贴发放月份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镇居民一次性奖励补助标准	=2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200 元/人/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计生专干岗位补贴标准	=30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300 元/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发放（补助）人群生活条件	改善	计划标准	改善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基本生活需求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发放（补助）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 XX 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5 年欠款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9	其中：财政拨款	1.2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计划保障 1 个老年活动中心，支付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间产生的水电费 1.29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消化采购类项目数量	=1 个	历史标准	=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老年活动中心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欠款纠纷发案率	=0%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欠款偿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9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4 年 9 月底前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类项目消化支出	<=42.5 万元	计划标准	=42.5 万元	1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老年活动中心运转支出	<=1.29 万元	计划标准	=1.29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防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喀什市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2.5	其中：财政拨款	42.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42.5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包括：计划消化喀什市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欠款，安排预算资金 42.5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消化采购类项目数量	=1 个	历史标准	=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老年活动中心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欠款纠纷发案率	=0%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欠款偿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9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4 年 9 月底前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类项目消化支出	<=42.5 万元	计划标准	=42.5 万元	1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老年活动中心运转支出	<=1.29 万元	计划标准	=1.29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防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符慧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11.99	其中：财政拨款	511.9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511.99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包括：1. 计划发放喀什市计划生育宣传员 2025 您 1-12 月的工资，总共 511.99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居民一次性奖励享受人数	≥600 人	计划标准	=60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补助）人数	≥550 人	计划标准	=55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岗位津贴发放月份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镇居民一次性奖励补助标准	=2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200 元/人/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计生专干岗位补贴标准	=30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300 元/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发放（补助）人群生活条件	改善	计划标准	改善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基本生活需求	保障	计划标准	保障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发放（补助）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 533 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喀什市新增 60 个拆分村村级卫生室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3.72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243.72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243.72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计划为 60 个拆分村村级卫生室配备办公设备、医疗设备，安排预算资金 243.72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改善村级卫生室医疗条件，提升医疗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分配乡（村）数量	≥60 个	计划标准	=10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设备数量	≥2 批	计划标准	=1 批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备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设备采购支出	≤187.96 万元	计划标准	=143 万元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设备采购支出	≤55.76 万元	计划标准	=0 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备利用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级卫生室医疗条件	提改善	计划标准	改善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医疗水平	提升	行业标准	提升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患者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本次未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共有 5 个，全部为 sm 项目，涉及资金 2019.46 万元，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5 年 02 月 08 日